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同政办发〔2024〕15号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同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大同经开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新修订的《大同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2020年5月12日印发的《大同市金属非金属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同政办函〔2020〕81号）同时废止。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同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防范和处置非煤矿山事故，最大限度降低事故危害，保障非煤矿山企业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制订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快速反应、科学施救”的原则。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国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大同市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大同市行政区域内非煤矿山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1.5 事故分级

按照事故灾难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根据国务院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非煤矿山事故灾难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详见附表 4。

2 大同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

大同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市、县各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大同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指 挥 长：市政府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应急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应急局局长、市公安局副局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成 员：市委宣传部、市应急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民政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大同军分区、武警大同支队、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大同监管分局、大同供电分公司、太原铁路局大同站、大同机场有限责任公司等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根据应急救援实际情况，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市直单位分管负责人作为成员。

大同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的组成、职

责见附表 1。

县级人民政府设立相应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及其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内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县级均应成立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办公室。

2.2 现场指挥部

现场指挥部是应对全市非煤矿山行业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主体。

现场指挥部设指挥长、副指挥长，下设八个组，即应急处置、综合保障、医疗救援、社会稳定、环境监测、新闻发布、善后处置和技术专家组。各组的设立及人员组成可结合实际进行调整，可吸收县级指挥部人员和救援队伍人员。现场指挥部、各组构成及职责详见附表2。

3 风险防控

县（区）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非煤矿山生产安全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进行检查、监控。

政府要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防控制度，建立完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领域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非煤矿山单位事故预防主体责任，加强政府和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管控双重预防机制的建设，防范化解非煤矿山生产安全风险和隐患。

4 监测和预警

市、县（区）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要根据非煤矿山矿产种类、开采方式和开采情况，完善监测网络、划分重点监测区域、确定重点监控目标，对可能发生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进行监测预警。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见附表 1）利用各种方式实时发布监测预警信息，要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针对性的意见建议。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告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单位负责人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规定向事发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报告事故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包括应急救援情况）；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5.2 先期处置

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及专家迅速赶赴事故现场，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分析研判，先期处

置，防止事态扩大或次生灾害发生；当生产安全事故扩大后，超出本级政府处置能力时，请求省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增援。

5.3 应急响应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需要及生产安全事故的严重和危害程度，市级响应设定为Ⅲ、Ⅱ、Ⅰ三个响应等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市级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详见附表3。

5.3.1 Ⅲ级响应

符合Ⅲ级响应条件时，值班人员立即向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报告，启动Ⅲ级响应。指挥部通知市级主管部门负责人立即赶赴事故现场亲自部署抢险工作。

5.3.2 Ⅱ级响应

符合Ⅱ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启动Ⅱ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派出工作组或由有关部门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组织应对。

2. 根据需要调动各方面救援力量和物资、装备参与救援。

3. 做出决策部署，协调应急处置等各项工作。

4. 向市人民政府报告事故应对情况。

5.3.3 Ⅰ级响应

符合Ⅰ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

报告，启动Ⅰ级响应。在做好Ⅱ级响应重点工作的基础上，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立即向指挥长请示报告，提出赶赴事故现场的副指挥长、成员单位领导和专家建议，并通知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

2. 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抢险救援。

3. 市指挥部领导、成员和专家到达现场后迅速成立市现场指挥部及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开展相关救援工作。

4. 开展事故险情会商，分析研判事故形势，研究制定应急救援方案和保障方案，并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及时调整应急救援方案。

5. 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现场指挥部协调救援力量。

6. 做好对周边人员、场所、重要设施排查和安全处置（包括重要目标物、重大危险源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防范次生灾害。

7. 做好地质灾害、环境、气象应急监测和交通、通讯、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

8. 协调媒体加强事故抢险救援宣传报道，根据市指挥部指令及时发布事故信息，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9. 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工作组的指示批示精神。

10. 必要时提请上级部门增派应急救援专业队伍、专家等救援

力量。

5.4 响应调整

当发生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情况极其特殊，事故超出市人民政府应对能力，市总指挥部向省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报告请求增援。

当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处于可控范围，受伤、被困人员搜救工作接近尾声，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已经查明或正在排除，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进展顺利，可适当降低响应级别，由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应对。

5.5 响应结束

现场指挥部根据事故现场实际情况，在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得以控制，受伤、受困人员搜救工作结束，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报市指挥部同意后，终止市级应急响应。市指挥部安排工作组指导协调后续工作。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生产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由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

善后处置事项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灾人员，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6.2 保险理赔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承保机构及时派人开展应急救援人员和受灾人员保险受理和赔付工作。

6.3 调查与评估

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工作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7 恢复与重建

灾后恢复与重建工作由事发地人民政府负责。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政府要立即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上一级政府报告。上一级政府要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下一级政府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需要中央援助的，由市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提出请求。

8 保障措施

8.1 通信保障

市指挥部成员和有关单位要确定专人负责，确保通信联络畅通，调度值班电话应全时有人值守。

8.2 应急队伍保障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加强应急抢险队伍建设，确保应急处置工作的需求。

8.3 经费保障

事故应急救援、调查处理和伤亡赔偿的费用，按有关规定执

行。需由财政负担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资金，按照现行财权、事权划分的原则分级负担。

8.4 治安保障

市公安局和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

8.5 物资、装备保障

市各有关部门和县级人民政府要根据本地区、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的需要和特点，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

8.6 交通运输保障

公安、交通、铁路、航空等部门负责应急救援的交通保障，组织开通“绿色通道”，负责交通工具的征调，确保应急救援物资、器材和人员的输送安全。

9 宣传、培训和演练

9.1 宣传

市指挥部各有关成员单位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向公众及生产经营单位员工宣传安全生产事故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及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等常识。

9.2 培训

市指挥部各有关成员单位和生产经营单位要制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及管理人员培训计划，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9.3 演练

市指挥部办公室按相关规定会同有关部门和县级政府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每三年至少组织一次。

10 附则

(1) 本预案由市应急局起草，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2) 本预案一般3年评估修订一次，市应急局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评估，向市人民政府提出修订意见。

(3)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大同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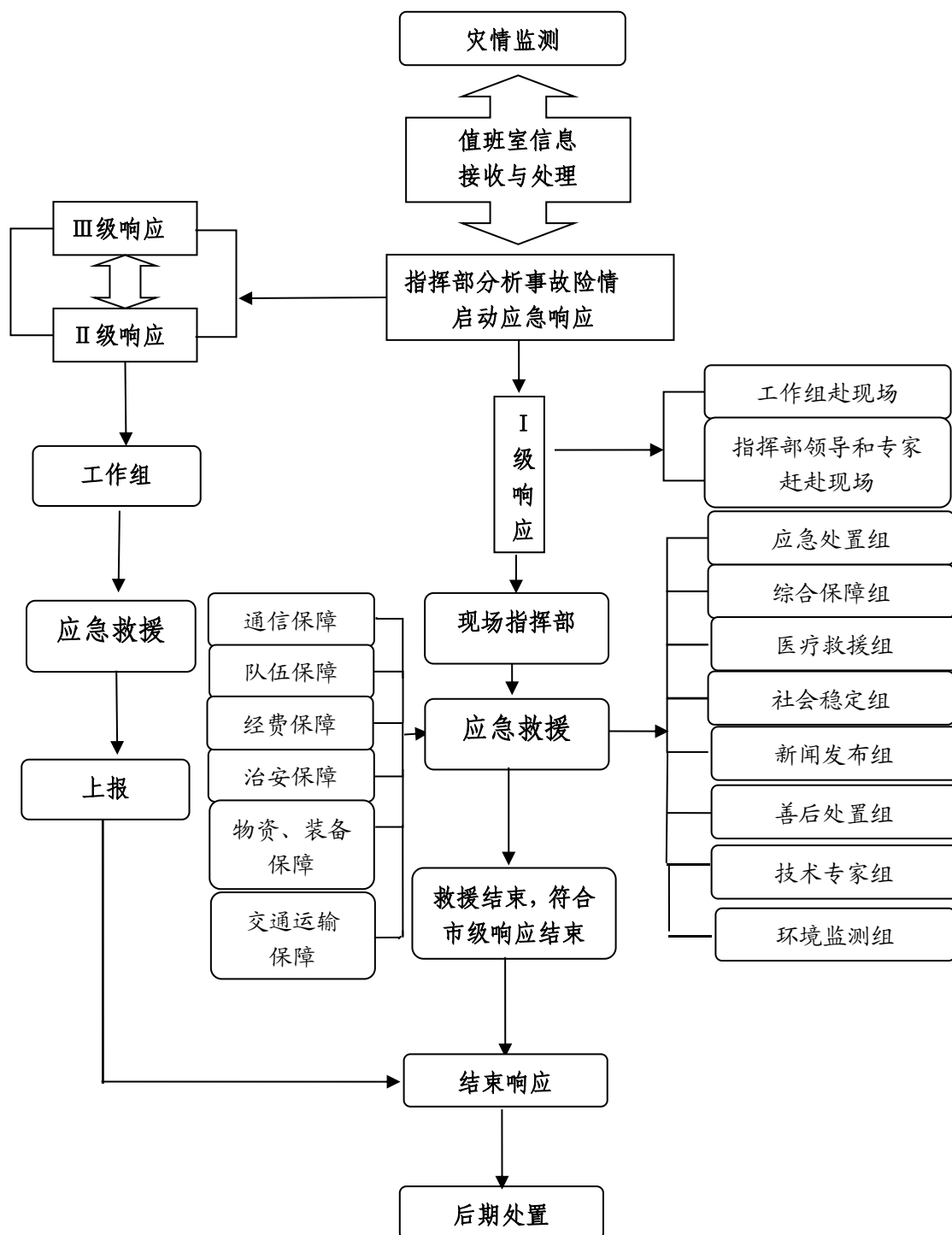
2. 大同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3. 大同市现场指挥部指挥机构

4. 大同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市级响应条件

5. 大同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等级划分

大同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附件 2

大同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单位	职务	指挥机构职责
指挥长	市人民政府	市政府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市长	市指挥部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安全生产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非煤矿山行业的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非煤矿山行业的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指挥长职责：全面负责事故的组织救援工作，统筹协调全市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研究确定事故救援实施方案，组织指挥非煤矿山的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非煤矿山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对不服从指挥、行动迟缓、贻误战机、消极怠工、工作失职的相关责任人可建议当地人民政府按照组织程序给予行政纪律处分。
副指挥长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协管应急工作的副秘书长	市应急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市应急管理局	局长	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承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生产安全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对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和典型事故进行挂牌督办，报告和发布较大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指导县（区）生产安全事故应对等工作。
	市公安局	分管副局长	
	市消防救援支队	支队长	副指挥长职责：协助指挥长完成事故的组织救援工作，承办指挥部分配的工作任务。

	单位	职务	指挥机构职责
成 员	市委宣传部		市委宣传部：按照指挥部的统一部署，负责组织协调媒体做好应急处置新闻报道相关工作，正确引导舆论。
	市发改委		市应急局：负责协调生产安全事故有关应急救援物资储备调拨工作。承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非煤矿山行业的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承担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收集、分析、评估、审核和上传下达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完成省应急管理厅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工信局		市工信局：负责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相适应的通信设备和通信指挥车；组织各通信公司设立临时基站、调集事故现场应急通信保障车，保障应急通信指挥畅通。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负责事故现场警戒、治安管理工作；协助事故区域人员疏散；打击事故现场的违法犯罪活动；组织、协调事发地交警部门实施事故现场交通疏导，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保障应急救援交通顺畅；参与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现场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确认现场遇难人员身份；组织协调民用爆炸物品、剧毒放射、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危险物品的生产、运输、储存、使用、销毁等环节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市民政局		市发改委：负责协调生产安全事故有关应急生活必需品储备调拨工作。
	市财政局		市人社局：指导做好事故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和受灾人员再就业工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会同市气象局发布地质灾害风险预警，指导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工作，为抢险救援提供地质灾害相关资料、技术指导等信息。
	市交通运输局		市卫健委：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紧急医疗救援工作，组织协调开展伤病员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危机干预等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并根据需要和指令，协调调动市及事发地周边地区卫生资源，给予指导和支持。
	市卫健委		市财政局：负责事故应急处置专项经费的预算、拨付和监督使用。
	市国资委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大同监管分局：负责组织保险公司对投保的伤亡人员和受损财产的查勘和理赔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交通运力，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运输工作；在应急救援期内对执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任务的专用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在生产安全事故救援时，为应急救援车辆提供绿色通道。
			市民政局：负责遇难人员遗体火化工作。

	单位	职务	指挥机构职责
成 员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污染影响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提出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防控建议。 市国资委：参与市属企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协调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以及事故应急救援中特种设备检验工作，预防次生事故发生；并依法开展特种设备事故调查。 市气象局：负责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气象监测、检测和气象预报，与相关成员单位建立安全生产事故灾难气象信息通报机制，为及时预警预防事故发生提供科学依据。 市消防救援支队：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大同军分区：负责组织协调驻军、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工作。 武警大同支队：负责组织协调驻同武警部队参加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工作。 国网大同供电分公司：负责所辖供电系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保障生产安全事故处置过程中供电工作。 太原铁路集团大同站：负责辖区铁路系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实施应急物资的铁路运输工作。 大同机场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大同机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有关部门为运输物资、人员提供民用机场保障；配合政府部门协调航空公司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保障。
	市应急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人社局		
	市气象局		
	大同军分区		
	武警大同支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太原铁路集团大同站		
	大同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大同监管分局		
	国网大同供电分公司		

附件 3

大同市现场指挥部指挥机构

	单位或职务	现场指挥部机构职责
指挥长	指挥部指挥长担任	指挥长职责：全面负责事故的组织救援工作，制定事故救援实施方案，调度指挥各方面救援力量，处置紧急情况。对不服从指挥、行动迟缓、贻误战机、消极怠工、工作失职的相关责任人可建议当地人民政府按照组织程序给予行政纪律处分。
副指挥长	指挥部副指挥长和县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	副指挥长职责：协助指挥长监督检查各项工作的落实，承办前线指挥部分配的工作任务。
应急处置组组长	市应急局或发生事故的行业主管部门领导	应急处置组 组长单位：市应急局或发生事故的行业主管部门。成员单位：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国资委、市消防救援支队、大同军分区、武警大同支队等和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传达上级指示、文件精神；收集汇总相关情况资料；组织技术研判；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报市指挥部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对遇难遇险人员搜救等工作；组织应急专家、队伍、装备、物资参与事故应急处置。 综合保障组 组长单位：市应急局。成员单位：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大同机场公司、太原铁路局大同站等。 主要职责：组织做好应急救援物资和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储备调拨、紧急配送和紧急生产工作；指导落实事故应急救援资金；与相关电力企业保持联络，保证事故现场电力供应；负责协助组织征用救援车辆，开展救援绿色通道，保障铁路、公路航空运输畅通；督办重要工作；承办前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成员	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国资委、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和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	
综合保障组组长	市应急局	

	单位或职务	现场指挥部机构职责
成员	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大同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太原铁路大同站等。	医疗救援组 组长单位：市卫健委。成员单位：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卫生部门。 主要职责：组织调派卫生应急队伍，协调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疗救援、相关区域卫生防疫等工作；根据需要设置临时医疗点或组派巡回医疗队，为抢险救援人员和群众提供医疗卫生保障。 社会稳定组 组长单位：市公安局。成员单位：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公安部门。 主要职责：负责做好当地交通管制，维护事故现场交通秩序，保障道路畅通；做好人员转移安置点和社会治安维护等工作。 环境监测组 组长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成员单位：市水务局、市气象局等。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现场大气、水质、土壤监测工作；负责制定因事故造成大气、水源污染、地震引发次生灾害的应急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
医疗救援组组长	市卫健委	
成员	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卫生部门。	
社会稳定组组长	市公安局	
成员	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公安部门。	
环境监测组组长	市生态环境局	
成员	市水务局、市气象局等	

	单位或职务	现场指挥部机构职责
新闻发布组组长	市委宣传部	宣传报道组 组长单位：市委宣传部。成员单位：市应急局、市文旅局和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 主要职责：维护现场正常的新闻采访秩序；统一发布事故信息；收集分析舆情，正确引导媒体和公众舆论。 善后处置组 组长单位：市应急局。成员单位：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大同监管分局、市民政局、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和事故发生单位等。 主要职责：负责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和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及有关善后工作。 技术专家组 组长单位：市应急局。成员单位：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和事故发生单位等。 主要职责：根据需要抽调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为应急处置和救援、调查评估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各组组长单位和成员单位由现场指挥部指挥长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和调整。
成员	市应急局、市文旅局和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	
善后处置组组长	市应急局	
成员	市人社局、市卫健委、保险公司、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和事故发生单位等。	
技术专家组组长	市应急局	
成员	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和事故发生单位等。	

附件 4

大同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市级响应条件

III 级响应	II 级响应	I 级响应
启动条件： 1. 需采取相应的准备工作和预防措施，就可应对的事故； 2. 整个事故可由市级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全权负责处置的事故。	启动条件： 1.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可独立处置的事故。 3. 动用县级应急资源即可应对的事故。	启动条件： 1. 造成 3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需动用市级应急资源应对的事故； 3. 需协调多个市级行业部门应对的事故； 4. 跨县（区）处置的事故； 5. 上级指示或市委、市政府认为需要市级处置的事故。

注：“以上”包括本数。

附件 5

大同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等级划分

特别重大事故	重大事故	较大事故	一般事故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注：“以上”包括本数。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3日印发

